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特別(但不限於)在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就實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與此有關的所有交易及使之生效而屬必要、合宜及適宜的一切行動。#		
2.	批准重選蔣楚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用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